

抄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司 法 院 函

地址：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藍儒鈞

電話：02-23618577#496

電子信箱：blue1211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一字第1140300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」第5點附件「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案號字別及事件種類對照表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「軍人權益事件處理法」施行，考量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處理軍人權益事件上訴、抗告案件之實務需要，爰修正旨揭要點第5點附件，增列軍人權益事件之相關案號字別名稱及事件種類說明，並修正重新審理程序及再審程序部分案號字別名稱及事件種類說明。
- 二、檢附旨揭對照表部分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院所屬各機關(37)

副本：本院各廳、處、室(以公文系統與傳閱系統公告周知)、本院秘書處(請刊登司法院公報)、本院資訊處(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)(均含附件)

代 理 院 長 謝 銘 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副秘書長決行